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國土署)  
聯絡人：劉俊麟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46  
電子郵件：n1116827@nlma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894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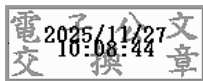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4081496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」，業經本部於114年11月  
27日以台內國字第1140814968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  
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部已於「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」第3條規範財產  
（動產及不動產）查核，請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參照  
該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  
府

副本：



城鄉發展科 收文:114/11/27



1140272215

無附件